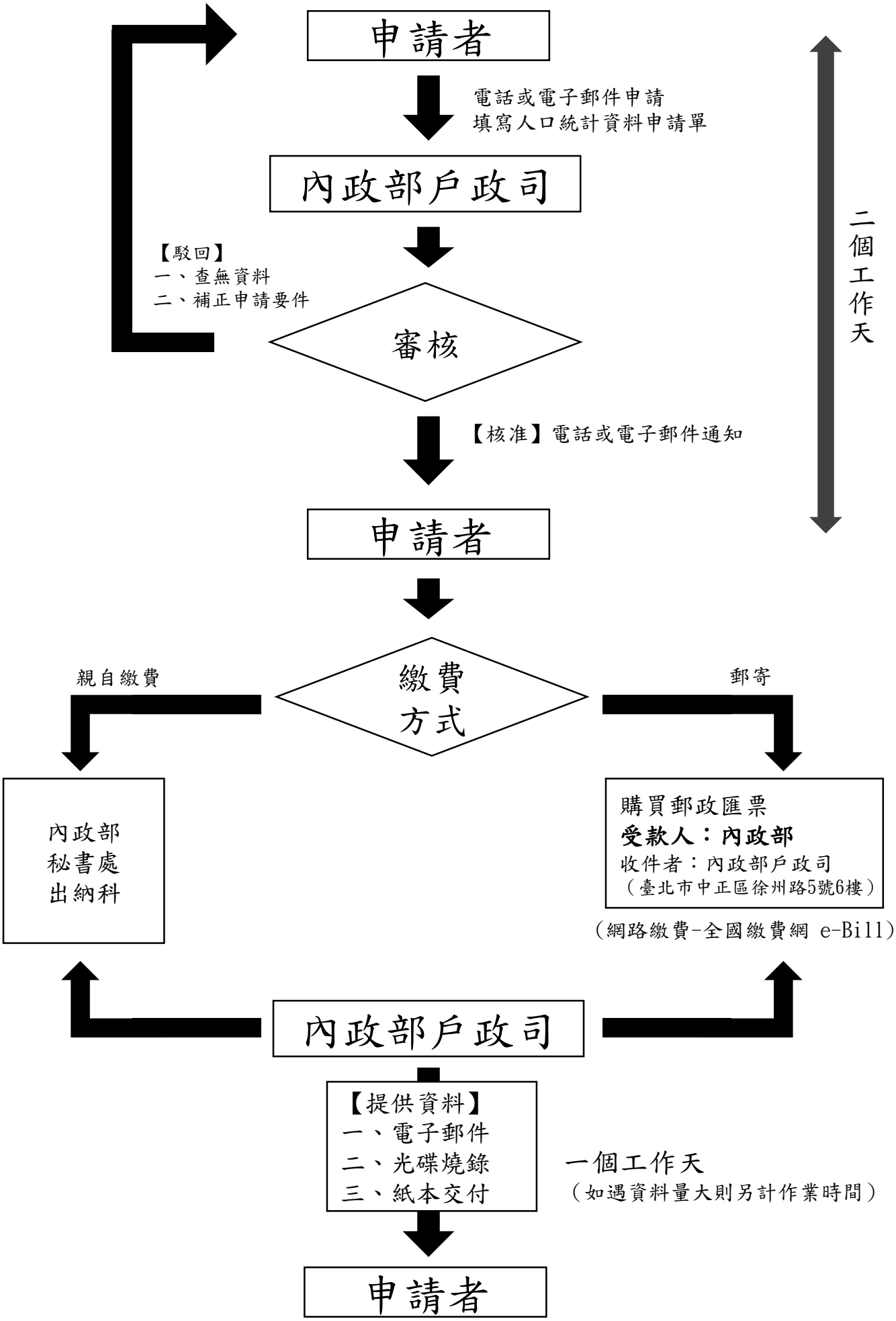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者
電話或電子郵件申請
填寫人口統計資料申請單
內政部戶政司
【駁回】
一、查無資料
二、補正申請要件
審核
【核准】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
二個工作天
申請者
繳費方式
親自繳費
郵寄
內政部
秘書處
出納科
購買郵政匯票
受款人：內政部
收件者：內政部戶政司
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6樓）
（網路繳費-全國繳費網 e-Bill）
內政部戶政司
【提供資料】
一、電子郵件
二、光碟燒錄
三、紙本交付
一個工作天
（如遇資料量大則另計作業時間）
申請者